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（二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1

（三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沟通情况

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沟通，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》的议案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4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执业资质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上年度完成68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。

上年总业务收入：148,340.71万元

上年审计业务收入：122,444.57万元

上年证券业务收入：31,258.80万元

是否为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、资产评估、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是成立于1993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。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，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，现有合伙人137人，注册会计师850人，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23人，全所从业人员共2864人。

（三）执业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

会计师、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夏浩东，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10年，先后为天山生物（300313）等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晓军，注册会计师，自2012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8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凤英：注册会计师，从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，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主要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女士：注册会计师，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，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四）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中兴华所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，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1次。

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，无诚信不良情况。

（五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.38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,000万元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审计收费

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30日